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鐸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61號、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竊盜之地點係位於被害人丁○○住家前之騎樓，且行竊當時與一旁之道路並無鐵捲門等設備之阻隔，此有被害人丁○○於警詢中之陳述（見偵字第4761號卷第11至12頁）及刑案現場照片（見偵字第4761號卷第31頁）附卷

01 可證，顯非屬被害人丁○○日常居住之場所，且被告亦難認
02 有此主觀預見，自無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
03 罪之適用。是公訴意旨前揭所認，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
04 事實同一，且僅為加重要件之減少，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05 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
06 理。

07 (三)查被告雖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08 度交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確定，於112年3
09 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0 卷可稽，其雖5年內曾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而可能構成
11 累犯，惟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為主張
12 ，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具體證明方
13 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4 意旨，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15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8 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又將他人遺失之財物
19 據為己有，其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自
20 應予非難；惟其於本院偵查中及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
21 後態度、犯罪手段、所侵占財物價值，且其所竊取之自行車
22 1輛及侵占之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均業經被害人
23 丁○○及乙○○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
24 （見偵字第4761號卷第25頁、偵字第5180號卷第33頁），其
25 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另衡諸被告前有竊盜、公共危險
26 等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7 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
28 業、現無業、之前職業為水泥工、板模工、現在日常生活維
29 生是去小亨利、仁安基金會拿飯包、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離
30 婚、育有成年子女1名、現無人需撫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第4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自行車1輛及侵占之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康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61號

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7日9時17分許，行經丁○○位於臺東縣○○市○○路000○0號之住處前，見該處鐵捲門未關，竟侵入丁○○住處，徒手竊取停放在該處門口之自行車1輛，得手後，遂騎乘該自行車離開現場，並將該自行車停放在臺東縣○○市○○街000號前。嗣丁○○察覺自行車遺失，報警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情。

二、甲○○於113年11月2日10時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號之慈安宮（下稱慈安宮）之廁所內，見乙○○（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之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不慎掉落而脫離乙○○持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拾起前開物品攜帶回住處。嗣乙○○訴警，並透過手機搜尋前開耳機定位後，於甲○○住處扣得上開物品後，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有於113年10月7日9時17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0號，侵入該處並徒手竊取自行車1輛之事實。 2、證明有於113年11月2日10時許，見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遺留在慈安宮之廁所內，遂拿取並攜帶回家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丁○○之證述	1、證明自行車停放在其住處鐵捲門進來右手邊空地之事實。 2、證明其住處鐵捲門未拉下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乙○○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乙○○於113年10月29日20時許，至慈安宮，並遺留黑色背心1件、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在該處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113年10月刑案現場照片1份	1、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7日9時16分許徒步經過臺東縣○○市○○路000號前，然旋於當日9時20分許，已騎乘自行車再次經過該處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丁○○之自行車停放在住處鐵捲門內之事實。
5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證明於113年10月13日時，員警在

01

	113年10月13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	臺東市○○街000號前，當場查獲被害人丁○○之自行車1輛之事實。
6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3年11月2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	證明於113年11月2日時，員警在被告住處，當場查獲被害人乙○○之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之自行車1輛、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為犯罪所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丁○○及乙○○領回，此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為20歲以上之成年人，被害人乙○○為12歲以上、18歲以下之少年，惟被告所侵占之Airpods Pro 2 1副及胸章1枚係遺留在慈安宮之廁所內，並無任何可資辨識所有人為何人之標識，被告未必能確悉其所竊得之物屬被害人少年乙○○所有之物，則本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陳妍萩

20

檢 察 官 康舒涵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魏郁如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